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其中董事赖伟强、张卫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王志全先生、赖伟强先生、白斌先生、钟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祖强先生、张卫华先生、易廷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全：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北方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广州ABB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王志全先生持有本公司230,579,7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赖伟强：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皇家大学EMBA。曾任职于深圳小梅沙大酒店、深圳新王朝酒店、深圳都之都大酒店、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52%）下属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宝利来国际大酒店总经理。

赖伟强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岩：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火车司机出生，曾任沈

阳铁路局沈阳机务段段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州ABB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钟岩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斌：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斌先生现任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九信资产是九鼎集团旗下成员，九鼎集团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葑九鼎、天鑫九鼎等相关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188,210,5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2%）。白斌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还曾担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祖强：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理

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北京交通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已于2013年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业务培训，并取得有关证书。

祝祖强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张卫华：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交通大学教授。

该候选人已于2011年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业务培训，并取得有关证书。

张卫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曾任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易廷斌：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处长、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元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该候选人已于2015年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业务

培训，并取得有关证书。

易廷斌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